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黃阿珠
電話：049－2341129
傳真：049－234107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41047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豫豐實業有限公司產製之「興農牌寶島644」（肥製（質）字第0738044號）雜項有機質肥料，自即日起列為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2+2元推薦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暨本署南區分署114年9月4日農糧南高字第1141337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肥料已登載於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afa.gov.tw>）首頁/農糧業務/肥料專區/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名單/114年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項下，各單位可自行查詢下載。
- 三、另依前揭作業規範規定，依年度雞糞收取量設定最高補助數量，設定比例為1：1。倘年度統計補助總量超過業者雞糞收取量之核定最高補助數量，該業者生產之各品牌有機質肥料產品，2年內均不列入本署網路登載推薦名單。
- 四、農糧署建置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作業系統，請豫豐實業有限公司務必按月上網登打品牌推薦產品之經銷流向（產品



農業局 11409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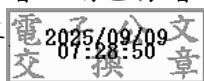


11432874800

品項、數量及經銷流向等），詳洽鴻立資訊有限公司，客
服電話02-23050038。

正本：豫豐實業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農
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
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、中
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業
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
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
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農業資源組



裝

訂

線

